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	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18001		
		招生群 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
招生目 標	本系發展重點為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、多媒體、電腦網路與分散式系統、資料庫與知識庫系統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與嵌入式系統設計、平行與分散式計算、行動與普及計算、軟體工程、密碼學與資訊安全、計算理論與演算法、人機互動系統、程式語言與編譯系統、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、生物資訊、電腦繪圖與數位遊戲、決策支援等，特別歡迎實作能力強，願意投身上述資訊科技的優秀學子報考。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招生名額	1	0	0
		預計甄試 人數	3	0	--
		甄試日期	--		
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
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 或得 獎加 分	順 序	項目
國文	--	國文	x1.5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6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10%	不予 加分	1 統測專業科目(二)
英文	10.00	英文	x2.00倍		--	--	--	2 統測數學			
數學	5.00	數學	x2.00倍		--	--	--	3 統測英文			
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4 統測總級分			
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5 備審資料審查			
總級分	3.00	--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			6 --
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7.14 (四)12 時前		
備審資 料	必繳 資料	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及讀書計畫【以2,000字以內為原則(A4規格)】。 3.技能檢定證照、競賽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
	選繳 資料	不要求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 目 甄試說 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【以2,000字以內為原則(A4規格)】30%、技能檢定證照與競賽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70%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
備註	1.本校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，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宿舍。 2.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鼓勵學生勇於創新，高品質的教學與研究水準，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和高等教育系所評鑑。近年來更積極進行國際化工作，吸引來自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的外籍生與本籍生共同學習與生活，激盪出跨文化交流的火花。 3.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sie.ndhu.edu.tw/csieweb/">http://www.csie.ndhu.edu.tw/csieweb/</a> 4.聯絡電話：03-8634012~4 5.E-mail：kiki2002@mail.ndhu.edu.tw，cecil@mail.ndhu.edu.tw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2		
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
招生目標	本系以計算機與通訊、微電子與控制為主要專業領域。各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實驗設備相當齊全，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與熱忱，以建立學生電機專業基礎並帶領學生走入學術殿堂為教育目標，進而培養學生未來深造與就業之競爭實力。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招生名額	2	0	0
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6	0	--
	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0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4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依加分標準	1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	英文	--	英文	x0.00倍		--	--	--	2		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數學	3.00	數學	x0.00倍		--	--	--	3			統測數學	
	專業一	10.00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4			統測總級分	
	專業二	10.00	專業二	x1.00倍		--	--	--	5			統測英文	
	總級分	--	--	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			6	--
		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7.14 (四)12 時前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
	選繳資料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等。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及讀書計畫20%、專題作品80%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聯絡電話：03-8634062 2.網址:http://www.ee.ndhu.edu.tw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3			
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8 工程與管理類			
招生目標	本系發展重點為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、多媒體、電腦網路與分散式系統、資料庫與知識庫系統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與嵌入式系統設計、平行與分散式計算、行動與普及計算、軟體工程、密碼學與資訊安全、計算理論與演算法、人機互動系統、程式語言與編譯系統、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、生物資訊、電腦繪圖與數位遊戲、決策支援等，特別歡迎實作能力強，願意投身上述資訊科技的優秀學子報考。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	招生名額	1	0	0	
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3	0	--	
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1.5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6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不予加分	1 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英文	10.00	英文	x2.00倍		--	--	--	2 統測數學				
	數學	5.00	數學	x2.00倍		--	--	--	3 統測英文				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4 統測總級分				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5 備審資料審查				
	總級分	3.00	--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--			6 --	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05.7.14 (四)12 時前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	
備審資料	選繳資料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及讀書計畫【以2,000字以內為原則(A4規格)】30%、技能檢定證照與競賽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70%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校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，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宿舍。 2.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鼓勵學生勇於創新，高品質的教學與研究水準，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和高等教育系所評鑑。近年來更積極進行國際化工作，吸引來自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的外籍生與本籍生共同學習與生活，激盪出跨文化交流的火花。 3.本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sie.ndhu.edu.tw/csieweb/">http://www.csie.ndhu.edu.tw/csieweb/</a> 4.聯絡電話：03-8634012~4 5.E-mail：kiki2002@mail.ndhu.edu.tw，cecil@mail.ndhu.edu.tw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4			
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	
招生目標	本系擁有國際級的師資團隊、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，課程以「藝術創作學程」與「創意設計學程」為主軸，強調藝術、科技、設計的多元跨界整合學程，培育具藝術創作、設計實務與媒體應用專業人才為目標；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。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		招生名額	1	0	0	
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3	0	--	
	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
統一人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人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40%	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依加分標準	1	備審資料審查
	英文	--	英文	x0.00倍			--	--	--	2		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數學	--	數學	x0.00倍			--	--	--	3			統測專業科目(一)	
	專業一	10.00	專業一	x2.00倍			--	--	--	4			統測國文	
	專業二	3.00	專業二	x1.00倍			--	--	--	5			統測總級分	
	總級分	--	--	--	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500元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7.14 (四)12 時前
6	--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在校成績證明、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與學生幹部表現等。						特別條件	有視覺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	
	選繳資料	不要求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50%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與證照20%、自傳與讀書計畫20%、社團參與與學生幹部表現10%。 2.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，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 3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
備註	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，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並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